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144971號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債 務 人 黃彭月昭即彭貴傳之繼承人

債 務 人 彭鳳英即彭貴傳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等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理 由

- 一、按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由債務人之住、居所、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同一強制執行，數法院有管轄權者，債權人得向其中一法院聲請，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3項定有明文。次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
- 二、本件債權人查報債務人現無可供執行之財產，請求核發債權憑證。惟查債務人黃彭月昭即彭貴傳之繼承人及彭鳳英即彭貴傳之繼承人之住所地分別係在高雄市楠梓區及新北市八里區，有卷附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可參，非在本

01 院轄區，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3項之規定，本件應為臺
02 灣橋頭及士林地方法院有管轄權。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
03 院聲請強制執行，顯係違誤，爰依職權移送上開法院。

04 三、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05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06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

08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劉玉川